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421室(港灣道入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文所示就以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任何指示,則可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考慮及批准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各自定義見召開大會之通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第88條(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行使強制收購的權利)。(附註5)		

日期: 2016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6):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閣下名下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下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該等決議案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29日之通函之大會通告內。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份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方可憑該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必須為個人)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股東可委任獨立代表以代表在相關委任代表表格中列明的其所持相關股份數目。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本公司有關股東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委任代表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